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117189 25987660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要求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之會議

本人前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致函貴事務委員會要求出席上述有關會議，迄今尚未獲回覆。

就著旅行代理商條例 (218 章) 明確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基本法第 105 條的事實，特此再度向貴事務委員會提出本人要求出席來日貴事務委員會將舉行有關「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之會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60 條首段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本人樂於見證貴事務委員會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的權力，明確宣示香港旅行代理商不需要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就能夠繼續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營業。重點在旅行代理商申請旅行社牌照續期之時，不再需要提交任何旅行社商會，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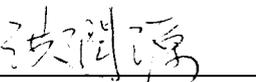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本人同樣樂於見證貴事務委員會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5 條的權力，明確宣示香港旅行代理商不需要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交任何徵費。

上文專誠向貴事務委員會引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60 條的權力，概因發現旅行代理商條例 (218 章)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抵觸。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始，旅行代理商條例 (218 章) 內之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已明確無誤地從當日起停止生效。

敬請貴事務委員會秉公辦理。有勞之處，先此致謝。謹候回音。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0 日